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7月15日(星期一)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7月15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袁静女士因公缺席,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同 意,推举由董事董作田主持会议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,代表股份 338,052,6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6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34,560,0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5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3.49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3,49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9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3,492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37,940,8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9%;反对9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; 弃权1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同意3,380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989%;反对92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42%;弃权1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69%。

表决结果: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,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王艳菲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

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